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鄢陵县农业农村局鄢陵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
核实项目

甲方（委托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2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鄞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 GNSS 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等关键信息。



4. 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二）、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甲方提供的 1:5000 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核实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及未移交资产，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合同复印件，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求。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全要素变更台账、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
4. 提交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 2 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 shp、pdf、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合同测绘成果。
- （5）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区域的空域由甲方负责申请。
- （6）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区域属于民用区域，不包含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如测绘区域内存在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但甲方没有告知乙方，从而导致乙方测绘设备或个人物品被扣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如上述设备、物品无法返还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设备扣留期间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窝工费、设备租赁费等）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 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圆整，（小写）（¥1853379 元）

支付方式：（1）项目进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30%，

（2）清查成果提交乡镇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

（3）通过市级核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4）许昌市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支付。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规定地点；

交付清单：“三资”清查核实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工作底图、公示图、机井分布图、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所有成果电子版 3 套（U 盘、光盘等）。

五、项目验收服务

项目完成并通过市级核查验收，自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视为成果提交无误。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



